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自強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2,977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29,4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